

2025.12.15
11:53 收件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桂林瑾妍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临桂区临桂镇金水路 142 号全兴小区 2 栋 1 单元

邮编：541100

联系人：陈香岑 联系电话：0774-5263399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贺州第三高级中学食堂三楼设施设备

采购及安装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 HZZC2025-J1-990300-HZSG

包号：无

采购人名称：贺州第三高级中学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 年 12 月 15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多功能切菜机的认证要求不合理，涉嫌差别待遇且无实现可能涉及招标文件条款：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二、货物需求表”中“项号 5 多功能切菜机”第★5 条（要求产品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该证书复印件）。

质疑主张：该条款以《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作为投标强制性要求，属于以不合理条件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且该认证要求超出当前行业普遍水平，缺乏市场可实现性，实质排斥多数合格供应商。

事实依据 1：行业资质现状核查：我方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统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检索“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相关证书，输入“多功能切菜机”“食品接触类厨房设备”等关键词后，仅查询到 2 份有效证书且是关于强制性标准的内容对上《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未找到相关信息，且对应产品均为特定品牌定制款（非通用型多功能切菜机）；同时调研行业主流生产企业（如济南宏泰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广东恒联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等 10 家头部企业），其客服及官网均明确表示：通用型多功能切菜机的食品接触安全性证明，以 GB4806.9-2023 标准检测报告为主，《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因认证周期长（需 6-8 个月）、认证成本高（单台设备认证费用超 2 万元），未作为常规产品的必备资质，仅针对特殊定制订单才单独申请，市场普及率不足 5%。

法律依据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及第三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的规定，该认证要求实质以“非常规行业资质”作为投标门槛，将 95% 以上具备 GB4806.9-2023 标准检测报告但无该认证的合格供应商排除在外，涉嫌为少数具备该定制化认证的企业量身设定条件，违反公平竞争原则。

标准关联性说明：GB4806.9-202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

属材料及制品》的核心要求是“材料安全性”，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该标准的检测报告（包含原料成分、迁移元素、感官要求等指标），已能充分证明产品的食品接触安全性；而《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属于“自愿性认证”，并非该标准强制要求的配套资质，招标文件将“自愿性认证”设为“强制性投标条件”，超出标准本身的要求范围，属于不合理加码。

质疑事项 2：绞肉切肉机的认证要求缺乏合理性与必要性，构成不合理限制

涉及招标文件条款：第三章《采购需求和说明》“二、货物需求表”中“项号 29 绞肉切肉机”第★6条（要求产品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且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投标时须提供该证书复印件）。

质疑主张：该条款要求绞肉切肉机提供《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既非行业必备资质，也与项目实际需求无直接关联，属于对潜在投标人的不合理限制，违背政府采购“必要性”原则。

事实依据 2：行业核心资质调研：我方查阅《食品机械安全卫生通则》（GB 16798-202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食品加工器具的特殊要求》（GB 4706.38-2008）等行业核心标准，明确绞肉切肉机的强制性安全认证为“3C 认证”（针对带电类食品加工设备），核心质量证明为“GB4806.9-2023 标准检测报告”（针对食品接触部件）；同时咨询中国食品和包装机械工业协会，其出具的《食品机械行业资质说明》（附件 1）明确：“《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

不属于绞肉切肉机的常规必备资质，仅在采购方有特殊定制需求时可额外要求，而非通用项目的强制条件”。市场供给现状：我方通过阿里巴巴 1688、京东企业购等 B2B 平台检索“商用绞肉切肉机”，筛选销量前 20 名的产品（涵盖小熊、美的、苏泊尔、等品牌），其产品详情页仅展示 3C 认证、GB4806.9-2023 检测报告、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无一款产品标注《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向其中 5 家供应商（含 2 家上市公司）发出咨询，均回复“该认证非行业常规要求，需单独定制且额外收取认证费用，交货周期延长 2-3 个月”，进一步证明该要求超出市场普遍供给能力。

法律依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规定，本项目为学校食堂常规设备采购，绞肉切肉机的核心需求是“安全、高效、符合食品接触标准”，GB4806.9-2023 检测报告已能完全满足该需求，《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与“合同履行”无直接关联，属于“与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不合理条件。

四、综合两事件公开查询

经我方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核实，贵校及市教育局上半年同类食堂设备采购项目中，均未将本项目该条款列为实质性响应要求。

该条款内容具有明显的倾向性与排他性，实质上属于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的条款——唯有事先与项目业主方串通、提前针对性准备的主体，方可满足该条款要求。

若贵校执意保留该条款而不做修改，最终极可能导致意向投标人以贴近预算的报价中标，无法实现财政资金的节约使用，该采购行为或将构成虚假招标。

基于以上事实，我方保留向监察部门进一步举报投诉的权利。

五、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恳请贵方（贺州第三高级中学、贺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一条规定，对上述两项质疑事项进行实质性核查，并在收到本质疑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核查结果回复（需加盖公章）；

恳请贵方取消招标文件中“项号 5 多功能切菜机”第★5条、“项号 29 绞肉切肉机”第★6条中关于《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证书》的强制性要求，修正为“提供符合 GB4806.9-2023 标准的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复印件”，修正后的招标文件重新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

若上述条款修正导致潜在投标人需调整响应文件，恳请贵方顺延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原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9 日 09 点 00 分）及开标时间，顺延周期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确保所有潜在投标人有

充足时间准备响应文件，保障公平竞争权利；

恳请贵方在核查期间暂停本项目的采购流程，避免因条款不合理导致采购结果无效，浪费行政资源及供应商成本。

五、附件清单

全国认证认可统一信息公共服务平台“食品接触产品卫生认证”

检索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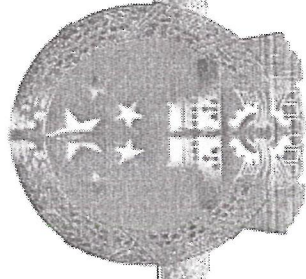
[illegible]

签字(签章):

陈香
岑印

日期: 2025.12.15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22MA5P8HEY6M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等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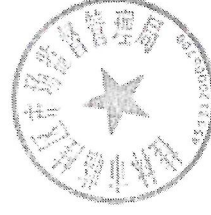
名称 广西桂林瑾瑜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香岑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环保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农业园艺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园艺产品种植；林业产品销售；肥料销售；木材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临桂区临桂镇金水路142号全兴小区2栋1单元602室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27日